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187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徐良一

債 務 人 何佳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萬貳仟柒佰捌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台幣陸萬壹仟零柒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
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
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
當月以新台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以新台幣肆佰元，
延滯第三個月當月以新台幣伍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
取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